

#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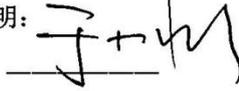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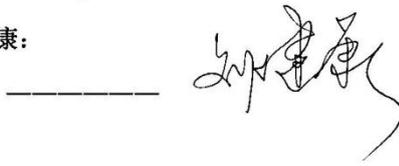
任辉：



于少明：



刘健康：



2014年10月29日